產險業當前亟待努力課題

戴英祥

產險事業之健全經營與發展是產險公 會義不容辭,黽勉以付的,未來一年,有 待同業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共同努力推進完成之工作,約如下述:

· 導正巨大保額商業火險費率滴足性

自98年4月1日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迄今已三年,火險巨大保額業務之費率應逐步與中小保額業務接軌,依精算基礎釐訂適足、公平、合理之費率;同時將促請同業具體檢視保單條款之合宜性,俾免產生保險及再保險理賠爭議,目標在引導市場走向健全發展,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貳、協助保發中心修訂天災險參考費率

為保發中心開發天災模型重新釐訂「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」參考費率,本會將全力配合研議;並依據實務經驗,提供風險評估相關之風險因子及風險分類標準;以及協助試算驗證等,俾使天災險之參考費率能確實反映風險程度,期能與國際再保市場接軌,以利同業天災險業務之經營及主管機關天災險之點理。

参、持續檢討修訂意外保險商品及配合 政府單位研議新商品供業者參考

鑒於現行公會版意外險商品已實施多年,與現行保險商品規定格式及商品資料庫規範或有不同,為配合業者需求,除已陸續完成多種商品之修訂外,正研議者包括「產品責任保險」、「僱主意外責任保險」、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、「銀行業綜合保險」。同時配合開放陸客自由行,旅行業可能之需求,研擬修訂「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」、「旅行業責任保險」等新

式商品。

另,法務部為避免檢察機關刑事執 行錯誤之賠償風險,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研議保險商品分擔前揭風險之可行性 請本會協助,本會業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中,完成後將供同業參考。

肆、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公共 工程保險費採合併列項方式辦理事 官

為撙節政府預算支出,避免浪費公 帑,維護政府採購工程定作品質,減低廠 商與保險業者間因受工程保險保費單項編 列所產生之困擾,確保定作人之權益,將 函陳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政府之「公共工 程保險」保費併管理什項費用合併列項辦 理。另將函請尚未採合併列項之機關調整 編列方式以增成效。

伍、持續推動新種保險共保業務

本會配合政府法令或政策強制投保需求,多年來陸續研發或修訂多項保險商品。為期落實政府政策,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,運用共保機制,確保經營安全,發揮保險效益及功能。原已奉准自97年1月1日起正式成立共保組織,現行納入之險種有「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」、「民間公證人員責任保險」、「民間公證人等四種。為配合法務部檢察機關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」機制研發新保險條款,直對後保需求,刻正研議比照現行「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」機制研發新保險條款,正式實施後,該部分亦將納入共保處理。目前參加共保公司為15家。

陸、研議規劃設計登山保險商品

為內政部消防署101年2月29日登山 保險機制座談會會議結論,建議規劃設計 「登山保險」商品並研議納入強制保險事 宜,據此,本會擬邀請內政部消防署、國 家公園管理處、山域協會及救難組織等 相關單位共同討論,並設計規劃以國內登 山、健行活動為前提之時間性專屬保單, 費率採單一費率計價,並以同業共保方式 處理,俾提供登山民眾投保需求。

柒、研議長期照護保險單示範條款

金管會保險局100年第二階段工作項目研議長期看護保險相關議題,指示本會與壽險公會共同研議「長期照護」之標準定義及長期看護保險單示範條款,本示範條款之訂定係配合未來政府推動「長期照護」制度予以研訂,俾符社會制度之推動,本會正積極研議中。

捌、研商修正保險商品所採用之「重大疾病」項目、定義及相關配套措施

「重大疾病」項目與定義自民國89年延用至今,由於科技之進步及生活水準之提高,有關國內7項「重大疾病」之項目與定義亟待檢討,保險局指示本會與壽險公會共同研議,並蒐集彙整國外7項重大疾病之定義並與國內定義作比較分析,以符時宜。

玖、持續推動建立電子商務制度

電子商務具有方便快捷、成本低廉等優勢,對保險產業而言,未來的發展潛力具有很大的進步空間,故而推動建立電子商務網站安全認證制度,藉此加強消費者使用網路投保的信心,鼓勵使用網路投保方式,進而逐步改變消費者行為與習慣,大幅提高網路投保的數量實有必要。擬建議主管機關仿效其他國家,由政府相關單位研擬發展全國共用的網路交易憑證,建立保險電子商務的電子簽章機制,提供網

路投保的身分認證方法,解決要保人親簽 問題。

拾、協助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(IFRS)接軌

為102年順利與國際會計準則(IFRS)接軌,為配合保險局成立之「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準則專案小組」,本會爰組專案小組,評估產險業於適用IFRSs所可能產生之衝擊,並就相關議題適時研究,俾即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言,以協助同業降低衝擊。

拾壹、協助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 品交易資訊儲存制度及建置申報 系統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請櫃買中心 規劃「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」交易資 訊儲存制度及建置申報系統,本會為配合 推動,爰成立工作小組,協助同業建置申 報系統。該申報系統預計分三階段進行申 報作業:第一階段(101年4月1日):外 匯交換、無本金遠期外匯、陽春型利率交 換、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、結構型商品; 第二階段(101年12月31日):遠期外 匯、外匯選擇權;第三階段(102年6月30 日):其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。自101年 4月1日起,產險公司如有從事店頭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者,均應按規定申報。

拾貳、持續執行自律維持市場安定與發 展

本會將持續依照「產險業自律監控組 織及作業準則」與相關自律規範,辦理檢 舉案件之查核及定期稽核;並將密切監控 市場狀況,針對違規脫序行為及早導正, 以收自律監控之功效。

> 本文作者: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